

LN094-C

2002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第 376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附表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 37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5 項中——

(a) 在第 (33) 段中，廢除 "Kwai Tsing Police Officers' Mess" 而代以 "Kwai Tsing Police District Officers' Mess"；

(b) 在第 (36) 段中，廢除 "Lantau District Officers' Mess" 而代以 "Lantau District Police Officers' Mess"；

(c) 在第 (44) 段中——

(i) 廢除 "The"；

(ii) 廢除 "安甫里" 而代以 "安埔里"；

(d) 在第 (57) 段中——

(i) 廢除 "大埔區" 而代以 "大埔警區"；

(ii) 廢除 "安甫里 4 號 15 字樓" 而代以 "安埔里 4 號 15 樓"；

(e) 在第 (64) 段中——

(i) 廢除 "Yuen Long District Officers' Mess" 而代以 "Yuen Long Police Officers' Mess"；

(ii) 在 "地下" 之前加入 "元朗警署前單身宿舍"。

民政事務局局长

林煥光

2002 年 5 月 29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 37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以更新 5 個會社的名稱及會址。